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分別擁有我們約[編纂]及[編纂]權益。

城市集團為一家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機關湖州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經相關中國金融及監管機構授權的國有金融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湖州國 資委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其中包括)燃氣供應、供水、污水處理、管道建設、 基礎設施建設、城市建設以及物業管理的公司。

新奧(中國)為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向聯交所遞交的有關新奧能源權益的權益披露通知,新奧能源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803))間接擁有約32.78%。新奧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光伏發電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i)城市集團及新奧能源集團;及(ii)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的地理劃分。

根據吳興特許經營協議及南潯特許經營協議,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為經營區域內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經營區域(包括吳興經營區域及南潯經 營區域)內開展業務,並一直由我們的核心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而新奧能源集 團或其管理層團隊並無參與任何事務。

新奧(中國)、新奧能源及城市集團各自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新奧(中國)、新奧能源及城市集團各自並無於與本集團現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湖州進行的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分銷及銷售、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及安裝最終用戶的管網及天然氣設施以及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相關產品(「受限制產品」)。

根據新奧能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新奧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光伏發電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覆蓋安徽、廣東、廣西、四川、黑龍江、河北、河南、江西、雲南、江蘇、北京市、福建、湖南、內蒙古、山東、上海、浙江、天津、陝西、遼寧、山西、海南及湖北。此外,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城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湖州參與任何與本集團類似的業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客戶位於我們作為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經營區域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概無重疊的客戶單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i)新奧能源集團;及(ii)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的地理劃分,而本集團與城市集團及新奧能源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或競爭。有關地域劃分將使我們的現有業務不受新奧能源集團開展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所影響。儘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目前不存在競爭,為避免未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可能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均已承諾不會於湖州參與受限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鑒於我們計劃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並通過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業務戰略」一段所披露的戰略收購將現有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我們日後可能從事與新奧能源集團競爭的業務,尤其是銷售及分銷燃氣以及分佈式光伏業務。然而,董事認為,由於下列因素,業務仍可明確劃分且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新奧能源集團開展業務:

(i) 地理經營區域的有限重疊

我們擬專注於將業務拓展至湖州其他地方,同時在周邊城市物色適當的合作或收購目標。例如,在我們有關分佈式光伏業務的擴展計劃仍在初步階段時,我們已與城市集團訂立框架協議(「光伏框架協議」),以獲得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的場所及該系統所產生電力的買家。有關光伏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本集團為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供電」一段。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 奧能源集團並無從事,且目前並無計劃於湖州從事與產生或銷售任何形式的 能源有關的任何業務(包括能源光伏發電)。此外,鑒於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 及作為湖州大部分地區領先的天然氣供應商的大量基礎設施,我們相信,我 們在進軍湖州其他地方時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並對新奧能源集團形成較高 進入壁壘。因此,與新奧能源集團的競爭一般限於湖州以外地區,而這僅佔 我們擴張計劃的有限部分。

鑒於計劃處於初步階段且投資目標廣泛,故董事認為,在落實擴張計劃時,有關湖州以外地區競爭的事宜須與控股股東進行進一步的公開磋商。我們在制定擴張計劃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城市的市場潛力及現有競爭程度。就此,與控股股東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業務實際,董事認為不大可能與控股股東競爭,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湖州及湖州以外的競爭並不重大。

(ii) 不同的業務重心及營運規模

隨著我們將地域覆蓋範圍擴大至湖州以外的城市,我們的目標是建立業 務關係並與國有企業合作,把握機會參與政府主導的項目。除與城市集團訂 立的光伏框架協議外,我們已與湖州一個貿易合作區組委會訂立另一份框架

協議,據此,我們在該貿易合作區開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中享有優先權。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與湖州地方政府的緊密關係,我們更熟悉當地政府及國有企業的需求及期望,因此較私營獨資企業更具競爭優勢。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新奧能源集團通常僅通 過涉及湖州周邊城市其他私營企業的市場競爭從事項目,無論項目天然氣、 光伏發電還是其他形式的能源有關。基於這一業務重心的不同,我們相信, 我們未來的業務不大可能與新奧能源集團競爭。

與新奧能源集團相比,我們亦預期以更小、更獨特的規模經營我們計劃中的新業務。鑒於我們新進入現有市場且擴張資源有限,我們預期將專注於特定項目或較小地理區域的發展。這與新奧能源集團整體上在更大地區市場各個方面的大規模營運及業務形成鮮明對比。同時考慮到業務重心的不同,我們認為,我們的目標及實際客戶可能與新奧能源集團不同。

(iii) 管理及財務獨立性

我們對日常營運管理中的所有事項擁有完全控制權及獨立決策權,不受新奧能源集團影響。我們亦擁有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彼等能夠為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作出獨立判斷。當董事會作出任何涉及與新奧能源集團潛在競爭的業務決策時,八名董事中僅有兩名(即執行董事蘇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張宇迎先生)因彼等與新奧能源集團的關係而須放棄投票。這避免了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新奧能源集團的管理團隊在我們各自的決策進程中的任何依賴或相互依賴。

此外,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新奧能源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新奧能源集團之間並無融資安排。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我們除外) 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性

與寧波城際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城際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並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採購成本總額約2.8%、33.8%及70.0%。採購成本總額的相關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在天然氣供應鏈改革早期階段根據2020年工作要點停止向當時的主要省級天然氣供應商(供應商A及供應商F)採購天然氣,寧波城際於2020年9月成為我們的指定試點天然氣供應商。

於2022年5月26日,我們與寧波城際進一步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寧波城際購買,而寧波城際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主供應協議」)。有關主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及「持續關連交易一寧波城際向本集團供應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 各段。

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不會導致對寧波城際或新奧能源集團過度依賴, 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理由如下:

- (i) 我們為湖州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且獲授專有權根據特許經營權在我們的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其中,吳興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為自2004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6月15日止30年, 而南潯經營區域的特許經營權初始期限則為自2009年9月30日起至 2039年9月29日止30年。寧波城際與我們相輔相成;
- (ii) 根據浙江發改委及浙江省能源局於2020年1月20日印發的2020年要點,浙江政府旨在(i)打破省級天然氣管道公司的壟斷地位;(ii)將省級天然氣的銷售與管輸業務分離;(iii)推進省級管網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天然氣基礎設施向所有市場主體公平開放;及(iv)改革及簡化天然氣供應鏈。因此,我們可能尋求不同供應商供應天然氣,而不會與其訂立長期天然氣供應協議。有關我們供應商選擇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一段;

- (iii) 湖州市人民政府參考國家發改委及浙江發改委發佈的一般定價指南及省級定價,釐定我們管道天然氣採購價格所依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我們管道天然氣售價所依據的終端用戶價格。按此基準,董事認為來自寧波城際的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及
- (iv) 除 寧 波 城 際 外 , 亦 有 其 他 可 資 比 較 供 應 商 能 夠 以 具 競 爭 力 的 價 格 及 適當的付款條件向本集團供應足量的液化天然氣及/或管道天然氣。 就液化天然氣而言,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與超過10家液化天然氣 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就管道天然氣而言,於往續記錄期間,除寧波 城 際 外 , 我 們 亦 自 供 應 商 A 及 供 應 商 F 採 購 管 道 天 然 氣 , 直 至 2020 年 9月,及自2021財政年度起,我們亦開始自另一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 商(供應商G)及兩家其他城市燃氣企業(供應商H及供應商J)採購管 道 天 然 氣。因 應 2020 年 要 點 項 下 的 天 然 氣 供 應 鏈 改 革 , 我 們 一 直 與 不同的替代天然氣供應商磋商,我們預期日後將進一步豐富天然氣 供應來源,確保我們以一系列供應商所提供條款中之最佳者採購天 然 氣 , 以 提 升 利 潤 率 並 滿 足 本 集 團 日 後 任 何 變 動 的 需 求 , 以 及 確 保 我 們於緊急情況下或作為應急事項接觸不同的替代供應商。有關我們 與寧波城際的關係及我們自獨立供應商的現有及有意採購的詳情,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鑒於上文 所 述 , 展 望 未 來 , 我 們 預 期 自 獨 立 供 應 商 的 採 購 將 逐 漸 增 加 , 而 自 寧 波城際的採購將相應逐漸減少。

許可證及營運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並維持其有效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城市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華興租賃一項物業,該物業位於湖州市朝陽街道勞動南路2座180、182及190號,建築面積為331.49平方米,初步期限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其後續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用作我們11個管道天然氣客戶服務中心的其中一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與新奧能源集團共用其擁有的SAP系統,以為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進行數據處理。我們的SAP系統上的文件及數據獨立於新奧能源集團,且全部均經過加密並由我們自身的財務部門管理。我們SAP系統的賬戶亦受密碼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董事認為,儘管存在該共享安排,該現有SAP系統可由其他類似

系統取代,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干擾。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保持獨立且不受SAP系統引起的不當干擾所影響:

- (i) SAP系統中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完全獨立且與其他方的資料分開。若無我們單獨管理及授予的所有必要授權、權限及密碼,該系統的任何用戶(包括新奧能源集團內的用戶)均不得訪問我們的數據。規管我們與新奧能源集團共同使用該系統的協議可進一步保護我們存儲在SAP系統上的資料的完整性,倘新奧能源集團試圖通過該系統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數據,該協議可為我們提供法律追索權;
- (ii)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其在檢討SAP系統的共享安排及運作後認為,儘管我們與其他方共用SAP系統,但我們實施有足夠的內部控制,且該安排不會損害我們數據的獨立性。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有關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與新奧(中國)共享使用SAP系統」一段所披露共享使用SAP系統的協議條款,並信納保密條款、用戶訪問設置及該協議的其他條款足以確保在使用SAP系統時我們營運的獨立性;
- (iii) 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來應對潛在的重大緊急情況或我們業務的 重大中斷,包括SAP系統短期及長期無法使用的情況。我們擁有涵蓋 日常運營所有方面的備份軟件,可在發生意外下替代SAP系統;及
- (iv)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上述措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彼 等有權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或專家就有關共享安排的任何事宜向我 們提供意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一直使用新奧能源集 團運營的專屬電話熱線、語音信箱及短信系統服務(統稱「呼叫中心系統服務」)。

董事認為,持續使用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而言乃屬必要及有利,原因為客戶服務熱線構成呼叫中心系統服務的一部分,甚至自本公司於2004年成立起一直在使用中並在我們的經營區域範圍內廣為人知。保留

此熱線有助於推廣我們的服務,包括緊急維修及與客戶保持聯繫。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亦可與當前在我們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其他軟件系統協同運作。

儘管我們使用SAP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新奧能源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兩套系統均可更換。我們擁有涵蓋SAP系統各個方面的備份軟件,可在短時間內隨時代替SAP系統運行。我們已制定內部指引,以便在任一系統因任何原因而不可用時快速更換系統;
- (ii) 我們使用該兩套系統的相關協議並無規定我們有義務向新奧能源集團付款或履行任何義務,以致我們終止使用將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 (iii) 在操作層面,兩套系統下的所有程序均由本集團獨立操作。我們在 SAP系統上就訪問及使用我們的數據擁有完全、直接及獨立權利,防 止任何人士(包括新奧能源集團內SAP系統的用戶)在未經我們事先 批准的情況下訪問本集團的財務及客戶資料。我們負責呼叫中心系 統服務的各個方面,從人員配備及培訓到數據分析及系統授權。此外, 董事認為,呼叫中心系統服務是我們業務日常營運中的一個簡單系 統,不涉及任何複雜或專有技術。因此,我們並不依賴新奧能源集團 來運行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職能。我們相信,倘我們更換現 有SAP系統及呼叫服務系統,我們的營運人員將能夠充分而及時地 適應新系統;及
- (iv)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公司在營運中接獲來自其控股股東的系統 支持屬正常的市場慣例。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董事認為,終止使用SAP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服務並無緊迫性或明顯的經濟利益。如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與繼續使用該等系統的利益相比,系統的任何變動將不可避免地產生我們認為不必要的成本及營運中斷。董事認為,繼續使用該兩套系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自湖州華興和賃的物業、我們目前與新奧能源集團共用由其提供的

SAP系統及呼叫中心系統服務外,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信息技術系統、公司職能部門、物業及設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接觸客戶

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有助業務有效經營的內部控制程序。

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持續開連交易」一節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在完成[編纂] 後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 釐定。除本文件「持續開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於 [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訂立任何其 他交易。儘管我們與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於往績記錄 期間,我們可全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業務經營作出所 有決定及開展業務。於[編纂]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獨立於主 要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營運獨立性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且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一直與新奧能源集團共用其擁有的SAP系統,以為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客戶服務進行數據處理外,我們設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系統。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獲取融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均屬貿易性質,並將根據各自一般信貸期予以結清。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款提供任何其他財務資助或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任何財務資助而言,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 且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董事及監事於我們控股股東中擔任下列 管理職位:

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的職位
蘇莉女士	執行董事	新奧能源浙江業務統籌組的 高級副總裁及召集人
潘海明先生	執行董事	城市集團紀律檢查委員會副秘書
張宇迎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新奧能源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張歡女士	非執行董事	城市集團副總經理
柳斐女士	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城市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蔡鋭先生	監事	新奧能源法律事務賦能群的
		副召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其他成員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 管理職位重疊。

執行董事蘇女士利用彼於天然氣行業的豐富業務管理經驗及從新奧能源獲得的見解,為本公司提供高水平的戰略建議。潘先生確認彼於城市集團的職位並無實質管理職責。張先生及吳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惟僅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會成員共同作出決定。柳女士及蔡先生均為監事,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執行職務。

儘管我們四名董事及兩名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任重疊職位,但本公司擁有四名非重疊董事及一名監事,獨立於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並對本集團與城市集團、新奧(中國)及新奧能源之間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決策提供制衡。此外,董事會由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協助,該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會的業務決策。

董事均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 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在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我們擁有八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成員以滿足法定人數的要求。

不競爭契據

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於2021年6月16日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我們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須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自己受彼等控制的其他有關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須:

- (i) 除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外,不會不時於中國湖州直接或間接進行、 投資或參與將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ii) 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現有僱員以受聘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以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身份知悉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及

(iv) 就彼等或受彼等控制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承諾或擬承諾的涉及受限制業務及/或任何受限制產品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的任何服務查詢而言,無條件合理地盡力促使有關客戶直接就受限制業務及/或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任何受限制產品委派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其訂約。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就各控股股東而言) 以下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有關控股股東不再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日期; 或
- (b)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其將會並將促使其各自受其控制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時向我們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所必要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承諾於本公司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進行年度申報。

就我們拓展至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計劃而言,董事認為,不競爭契據 在有關情況下管理本集團與新奧能源集團之間潛在的未來競爭方面屬有效及 可行,理由如下:

(i) 本集團與新奧能源集團在湖州的任何競爭可通過我們強大的佈局及不競爭契據的共同作用進行有效管理。誠如本節「業務劃分」一段所披露,我們已根據我們與湖州市政府不同部門訂立的框架協議,在湖州範圍內取得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地點。我們相信,在發展新基礎設施方面有關領先優勢,加上我們作為我們經營區域內領先的天然氣供應商的悠久經營歷史,為新奧能源集團在湖州發展分佈式光伏構成較高的進入壁壘。不競爭契據通過禁止新奧能源集團參與我們已承接的各個能源服務方面(包括發展基礎設施),增強了該進入壁壘。總而言之,結合我們的競爭優勢,目前形式的不競爭契據足以阻止新奧能源集團在湖州開展競爭性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及

(ii) 鑒於我們在湖州的重心,就目前而言不競爭契據的範圍乃屬足夠。誠如本節「業務劃分」一段所披露,我們擬專注於在湖州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而尚未制定湖州以外的計劃。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新奧能源均認為,在落實擴張計劃時有關湖州以外地區競爭的事宜須進行公開的進一步磋商。我們在制定擴張計劃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目標城市的市場潛力及現有競爭程度。就此而言,與新奧能源集團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並無重大影響。由於業務實際,考慮到我們在其他城市的獨特規模及業務營運重心,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在湖州以外有任何競爭,而如有競爭,亦不重大。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任何潛 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 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 的合規及執行情況所審查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策;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商議有關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且足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